

证券代码：874594

证券简称：裕田霸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水平，规范重大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或资本类运营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增资扩股、对外收购兼并、证券金融类投资及其他投资行为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所有投资业务。

第四条 公司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应按照本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审批通过。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即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进入创新层后，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

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未达到（一）、（二）款规定的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三章 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应编制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 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四章 投资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投资合同的签订，可以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

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七条 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八条 转让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核销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 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投资决策情况；
- (四) 投资执行情况；
- (五) 投资处置情况；
- (六) 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三十二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

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监督公司对外投资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